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信电子”）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弘信电子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82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13,4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368,989.2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197,662.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171,326.5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0,313,428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74,857,898.56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8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30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技改及扩产项目	28,331.45	24,792.95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1,159.40	17,971.59
FPC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7,440.80	7,252.5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0,500.04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77,931.65	70,517.13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65.77 万元。

（二）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5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 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781,182.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218,817.78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84 号）。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	62,394.47	295,90.46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	19,223.61	98,63.49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167,67.93
合计	98,618.08	562,21.88

截至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5.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

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投资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本次增加的 3 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和江西弘信均可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投资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期限

增加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此次现金管理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监督、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管控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也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

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以控制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完善关于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管理，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健安全的开展投资理财，定期加强监督与检查，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品种，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保本稳健的投资收益。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 842.74 万元；公司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65.77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履行了相

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将增加资金收益，同时也将增加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稳健安全的开展投资理财，并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品种，确保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保本稳健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弘信电子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弘信电子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郭振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